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招標編號：T2021016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校本臨床心理服務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項目及/或服務。  
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臨床心理服務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投標書、招標編號**，投標書應寄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於信封面註明「萬鈞匯知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及任何資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萬鈞匯知中學特殊教育統籌主任黃佩珊老師聯絡。

地 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萬鈞匯知中學

電話號碼：(852) 2706 6969

傳真號碼：(852) 2706 9906

張志文校長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 招標 承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校本臨床心理服務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

招標編號：T2021016

(第4至6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合約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服務地點：萬鈞匯知中學（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服務對象：本校中一級至中六級學生、老師及家長				
1	<b>校本教育心理服務</b> 1.1 提供60小時校本融合教育政策顧問及教育心理專業輔導服務（協助學校制定全校參與政策、危機處理政策及機制，並在有需要時為學校提供專業服務。提供額外支援或資源，如：機構內之教育心理顧問或其他專業同工商討或轉介特殊個案） 1.2 提供3小時學生講座 1.3 提供3小時教師培訓 1.4 提供2小時家長講座 1.5 提供12小時學習小組，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訓練支援 1.6 提供1.1至1.5服務人士需為擁有最少6年中學教育心理輔導經驗的合資格一級教育心理學家，需為全職教育心理學家 1.7 安排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共120小時（每次駐校不少於4小時）之專業評估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服務，需為全職教育心理學家				

2	<p><b>校本臨床心理服務</b></p> <p>2.1 安排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共120小時（每次駐校不少於4小時）之初步評估、諮詢和跟進服務</p> <p>2.1.1 為有情緒、精神困擾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個案輔導服務</p> <p>2.1.2 為懷疑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初步評估、諮詢服務和跟進</p> <p>2.1.3 為懷疑自閉症的學生提供初步評估、諮詢服務和跟進</p> <p>2.1.4 提供服務之臨床心理學家需具備衛生署認可臨床心理學家名冊會員資歷並為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部會員，需有最少2年與中學合作及服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相關經驗，需為全職臨床心理學家</p>				
3	<p><b>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b></p> <p>3.1 安排合資格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200小時（每次駐校不少於4小時）之評估、跟進及治療服務</p> <p>3.1.1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及撰寫報告</p> <p>3.1.2 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小組及入班言語治療服務</p> <p>3.1.3 提供服務之校本言語治療師須持有本地所頒授的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需為全職言語治療師並需具豐富資深言語治療經驗，當中不少於2年中學服務經驗</p>				

註：

1. 承辦商須確保服務提供人士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無任何定罪紀錄。
2.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服務提供人士符合政府最新的防疫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安心出行、接種疫苗等。
3. 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包括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臨床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薪津、假期、勞工保險及意外保險費、強積金款供及其他《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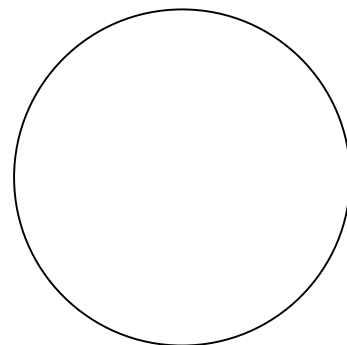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障。所有員工薪金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低工資法例要求。

4. 分判合約條款：為確保服務質素，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予第三者。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必須事先獲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 招標 承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校本臨床心理服務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

招標編號：T2021016

(第4至6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合約期：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服務地點：萬鈞匯知中學（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服務對象：本校中一級至中六級學生、老師及家長				
1	<b>校本教育心理服務</b> 1.1 提供60小時校本融合教育政策顧問及教育心理專業輔導服務（協助學校制定全校參與政策、危機處理政策及機制，並在有需要時為學校提供專業服務。提供額外支援或資源，如：機構內之教育心理顧問或其他專業同工商討或轉介特殊個案） 1.2 提供3小時學生講座 1.3 提供3小時教師培訓 1.4 提供2小時家長講座 1.5 提供12小時學習小組，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訓練支援 1.6 提供1.1至1.5服務人士需為擁有最少6年中學教育心理輔導經驗的合資格一級教育心理學家，需為全職教育心理學家 1.7 安排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共120小時（每次駐校不少於4小時）之專業評估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服務，需為全職教育心理學家				

2	<p><b>校本臨床心理服務</b></p> <p>2.1 安排合資格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共120小時（每次駐校不少於4小時）之初步評估、諮詢和跟進服務</p> <p>2.1.1 為有情緒、精神困擾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個案輔導服務</p> <p>2.1.2 為懷疑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提供初步評估、諮詢服務和跟進</p> <p>2.1.3 為懷疑自閉症的學生提供初步評估、諮詢服務和跟進</p> <p>2.1.4 提供服務之臨床心理學家需具備衛生署認可臨床心理學家名冊會員資歷並為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部會員，需有最少2年與中學合作及服務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相關經驗，需為全職臨床心理學家</p>				
3	<p><b>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b></p> <p>3.1 安排合資格校本言語治療師提供200小時（每次駐校不少於4小時）之評估、跟進及治療服務</p> <p>3.1.1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及撰寫報告</p> <p>3.1.2 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個別、小組及入班言語治療服務</p> <p>3.1.3 提供服務之校本言語治療師須持有本地所頒授的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需為全職言語治療師並需具豐富資深言語治療經驗，當中不少於2年中學服務經驗</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辦商須確保服務提供人士已通過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無任何定罪紀錄。</li> <li>承辦商須確保所有服務提供人士符合政府最新的防疫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安心出行、接種疫苗等。</li> <li>服務費用：服務費用須包括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臨床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的薪津、假期、勞工保險及意外保險費、強積金款項及其他《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li> </ol>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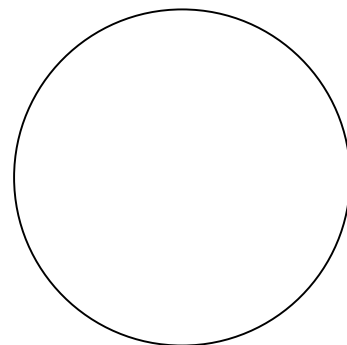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障。所有員工薪金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最低工資法例要求。

4. 分判合約條款：為確保服務質素，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予第三者。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必須事先獲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承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臨床心理服務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招 標 編 號：T2021016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90天。

##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承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臨床心理服務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招 標 編 號：T2021016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 第II部分

###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90天。

##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 致供應商 / 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

###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張志文校長謹啟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招標編號：T2021016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公司名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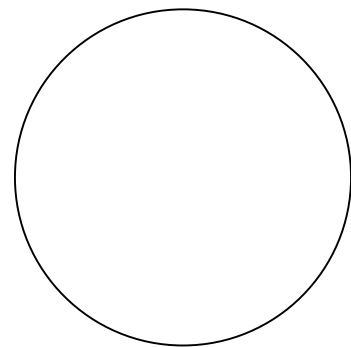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_\_\_\_\_

### 不擬投標通知書

本承辦商不擬就 貴校承辦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校本臨床心理服務

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進行投標。

請說明原因：\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